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賴翊豈

電話：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：e-p2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00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100638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書函，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

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3年8月26日

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8月2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87381號書
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